杨凌职业技术学院第二十一届学生职业技能竞赛节竞赛规程

项目名称： 宠物护理与美容

**一、赛项名称**

宠物护理与美容职业技能大赛

**二、竞赛目的**

通过大赛考察参赛学生的专业技术能力、展示我院专业建设成果，弘扬工匠精神，彰显职教风采，营造劳动光荣、技能宝贵的氛围，以赛促教、以赛促学、以赛促改、以赛促融，充分调动学生、企业等各方的参与积极性。以技能竞赛为抓手，促进宠物养护与驯导专业教师教学能力提升，促进学生综合素质提升，促进教学改革，促进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全面提升我院宠物类人才培养质量。

**三、竞赛内容与时间**

赛项分别设置理论考核和技能考核2个考评点。理论考核占总成绩的30%，竞赛时长60分钟，选手根据赛项提供的理论试卷（单项选择题、多项选择题、判断题、简答题、综合分析题）作答，主要考核参赛选手的知识应用能力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；技能考核占总成绩的70%，竞赛时长120分钟，考核内容为：贵宾犬（假犬）拉姆装修剪。

**四、竞赛方式**

竞赛以个人赛方式进行，参赛选手须为2022级宠物养护与驯导、宠物医疗技术、畜牧兽医、动物医学等专业二年级在籍学生，不分性别。分院设置指导教师3～4名。竞赛采取“初赛+决赛”的形式进行。根据预赛成绩筛选前30名选手参加决赛集训。

**五、竞赛试题**

本赛项对接宠物护理与美容“1+X”中级证书考试标准。理论考试使用题库，题库中试题数量不低于500道。从中抽取100道作为初赛和决赛考题，初赛理论考试为闭卷笔试，决赛理论考试为闭卷机试。

技能操作竞赛具体操作流程参见竞赛内容和评分细则。

**六、竞赛规则**

1.参赛学生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学生证参加比赛，竞赛所用材料、器械、设备均可由学院提供，选手也可自带修剪工具，但是必须经过评委老师检查后方可带入赛场。初赛理论考试选手自带黑色中性笔。

2.参赛选手出场顺序、位置及所用器材由抽签决定，不得擅自变更、调整。

3.参赛选手提前10分钟抽签进入赛场，并按抽签位号就座。迟到10分钟者，取消比赛资格；比赛开始15分钟后，选手方可离开赛场。

4.选手就位后，由评委老师宣布比赛开始，选手方可答题和操作，擅自提前开始的，将取消参赛资格。

5.操作技能竞赛时间为120分钟，连续进行。选手在竞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，如有特殊情况，需举手向评委老师示意，经评委老师同意方可离开，离开期间耗用时间计算在比赛时间内。

6.竞赛过程中，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程，确保人身及设备安全，并接受评委老师的监督和警示；若选手因个人因素造成人身安全事故或导致器材故障，评委有权中止比赛；若因非选手个人因素造成器材故障，由评委视具体情况做出裁决。

7.竞赛到规定结束时间时，所有未结束选手应立即停止任何修剪操作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竞赛时间。

8.参赛选手操作结束后，由选手与评委一起在《技能竞赛现场记录表》上签名确认，方可离开赛场。

**七、竞赛环境**

理论竞赛考试，初赛在西校区林和楼指定教室举行，决赛在动物临床实训中心虚拟仿真机房举行，均实行封闭式考试，与比赛无关人员不能随便出入。

技能操作竞赛，初赛在动物临床实训中心举行，决赛在西校区乒羽馆举行。为遵守疫情防控要求，以及避免干扰选手，大赛采用线上同步直播方式提供观摩渠道。

**八、技术规范**

为实现岗课赛证融通，本竞赛项目技术规范对接《宠物美容基础技术》、《宠物美容造型技术》、《宠物护理与保健》课程标准，以及宠物护理与美容“1+X”中级证书考核标准。技能操作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四肢脚围（足部）毛发修剪：沿模特犬脚掌，将周围一圈的毛发修圆，四肢脚掌均作同样操作。

2.模特犬体躯被毛应依体型差异分别修剪出颈部、胸部及臀部曲线，以能显现优点、掩饰缺点为原则，背线水平修剪，修剪完成后的被毛长度应为1.5-2.5cm，整体呈圆润感。

3.前肢脚柱修剪成圆柱状，后肢脚柱则应随关节角度做适度修剪，两前肢和两后肢须左右对称。

4.额段(双眼之间)应剃成三角形，最高点不可超越双眼之间的连线，以眼线至上耳线为假想弧线，沿鼻梁方向将口吻部位的毛发全部逆毛剃除。颈部以喉结下1-3cm (依模特犬体型调整)为基点，向上剃至左右耳垂下方的连线处，逆毛剃除，完成后颈部呈∪型或V型。修剪耳部毛发时，应以圆弧状修剪手法运剪。额段至后枕骨部位的顶毛应修剪成近似冠状。

5.尾部由尾根起逆毛剃除至全长的三分之一，尾球再依毛量及尾长修剪成圆形、椭圆形。

6.完成后，模特犬整体造型须符合左右对称、整体平衡、搭配和谐且成比例的原则。

7.所有修剪工作完毕后，应将美容桌面残留毛发清理干净。

**九、技术平台**

决赛理论考试实行机试，每名选手一台电脑，能连接互联网。硬件系统最低配置：CPU 1.8GHz，内存4GB，硬盘可用空间20GB，18.5英寸彩色显示器，1024\*768以上分辨率，配备物理键盘和鼠标。软件系统：Windows 7及以上操作系统，Google Chrome 54以上版本。

初赛技能操作竞赛所需仪器与材料见表1，决赛仪器与材料见表2。

表1 初赛技能操作用仪器与材料

| **序号** | **器材或设备名称** | **数量** | **规格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直剪 | 50把 | 7寸 |
| 2 | 排梳 | 50把 | 常规 |
| 3 | 针梳 | 50把 | 中号 |
| 4 | 吹风机 | 20把 | 常规 |
| 5 | 毛片 | 50张 | 20cm\*25cm |
| 6 | 毛片支架 | 50个 | 高23cm |

表2 决赛技能操作仪器与材料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器材或设备名称** | **数量** | **规格** |
| 1 | 直剪 | 35把 | 7寸 |
| 2 | 排梳 | 32把 | 常规 |
| 3 | 针梳 | 30把 | 中号 |
| 4 | 吹风机 | 20把 | 常规 |
| 5 | 贵宾犬假毛 | 35只 | 毛长7cm |
| 6 | 贵宾犬骨架模型 | 35只 | 肩高24cm |
| 7 | 电剪 | 35把 | 充电式 |
| 8 | 弹性绷带 | 2卷 | 25mm宽\*5m |

**十、评分标准**

初赛操作技能评分标准见表3，决赛操作技能评分标准见表4。

表3 初赛操作技能评分标准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考核内容 | 分值 |
| 预审 | 1.梳理完成后，被毛有毛结，视毛结轻重扣0-5分 | 5 |
| 修剪部分 | 2.针梳梳毛动作不标准，扣0-10分 | 10 |
| 3.持剪手势不标准，扣0-20分 | 20 |
| 4.排梳挑毛动作不标准，扣0-20分 | 20 |
| 5.平面修剪不标准，扣0-40分 | 40 |
| 6.修剪完毕后，未清理美容桌面扣0-5分 | 5 |
| 合 计 | 100 |

表4 决赛操作技能评分标准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考核内容 | 分值 |
| 预审 | 1.梳理完成后，被毛有毛结，视毛结轻重扣0-5分 | 5 |
| 剃剪部分 | 1.剃剪超时（15min）扣0-3分 | 15 |
| 2.两眼间未剃出三角形扣0-3分 |
| 3.两眼间剃线超过眼上线扣0-3分 |
| 4.外眼角到上耳线剃线不干净扣0-3分 |
| 5.V领剃线不标准( 剃线不干净、点位不对、不清晰、左右不对称)扣0-3分 |
| 修剪部分 | 1.无轮廓大切过程，下毛量不足扣0-5分 | 60 |
| 2.后驱大切线条不标准扣0-3分 |
| 3.前驱大切线条不标准扣0-3分 |
| 4.腹部大切线条不标准扣0-3分 |
| 5.左右大切线条不标准扣0-3分 |
| 6.背部大切线条不标准扣0-3分 |
| 7.头部大切线条不标准扣0-3分 |
| 8.未按照操作要求完成后驱线条修剪扣0-5分 |
| 9.未按照操作要求完成前驱及胸部线条修剪扣0-5分 |
| 10.未按照操作要求完成头部及肩部衔接扣0-5分 |
| 11.未按照操作要求完成尾部及耳朵的修剪扣0-5分 |
| 12.模型犬整体造型修剪不平整、衔接不流畅扣0-7分 |
| 13.模型犬整体造型不符合左右对称、整体平衡、搭配和谐且成比例的原则扣0-10分 |
| 职业素养及工 具使用 | 电剪、剪刀、排梳等.工具使用不规范扣0-5分 | 20 |
| 操作过程中视线距离掌控不合适扣0-5分 |
| 操作过程中对犬的掌控(未扶狗、手离开犬只等)扣0-5分 |
| 修剪完毕后，未清理美容桌面扣0-5分 |
| 总计 | 100 |

**十一、评分方法**

成绩评定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客观的原则进行。

（一）裁判组成

项目组设裁判员4名，其中裁判长1名，评分裁判3名。

（二）评分方法

1.本次操作技能竞赛采取过程评分的方式评分，结果评定采用百分制。竞赛现场每位裁判对每一组选手分别打分，取算术平均值作为参赛选手操作技能竞赛得分。各裁判员首先审核选手原始打分成绩，并签名；赛项裁判长对所有裁判员的打分成绩进行审核，并签名。

2.最后成绩评定：理论成绩×0.3 +操作技能竞赛得分×0.7。

3.当选手成绩出现并列时，以操作技能竞赛成绩进行排序，操作技能竞赛成绩相同的，则以操作技能竞赛完成时间进行排序。

（三）成绩审核

为保障成绩评判的准确性，监督组将对赛项总成绩排名前30%的所有参赛队伍（选手）的成绩进行复核；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，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15%。如发现成绩错误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裁判长，由裁判长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。复核、抽检错误率超过5%的，裁判组将对所有成绩进行复核。

**（四）成绩公布**

记分员将解密后的各参赛队理论竞赛成绩（30%）和操作技能竞赛成绩（70%）汇总成最终成绩单，经裁判长、监督仲裁组组长签字后， 在指定地点、以纸质形式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 2小时。成绩公示无异议后，由监督仲裁组长在成绩单上签字，并在闭幕式上公布竞赛成绩。

**十二、奖项设定**

本赛项初赛只做选拔，不设奖项。决赛设一、二、三等奖。以赛项实际参赛选手总数为基数，一、二、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10%、20%、30%（四舍五入取整）。另设最佳造型奖6名、优秀奖6名。

获得奖项的参赛选手，授予相应的荣誉证书。获得一等奖的参赛队指导教师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证书。

**十三、赛项安全**

**（一）比赛环境**

组委会须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进行考察，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。赛场的布置，赛场内的器材、设备，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。承办单位赛前须按照组委会要求排除安全隐患。

赛场周围要设立警戒线，要求所有参赛人员必须凭组委会印发的有效证件进入场地，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。比赛现场内应参照相关职业岗位的要求为选手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。在具有危险性的操作环节，裁判员要严防选手出现错误操作。

严格控制与参赛无关的易燃易爆以及各类危险品进入比赛场地，不许随便携带书包进入赛场。

配备先进的仪器，防止有人利用电磁波干扰比赛秩序。比赛现场需对赛场进行网络安全控制，以免场内外信息交互，充分体现比赛的严肃、公平和公正性。

组委会须会同承办单位制定开放赛场和体验区的人员疏导方案。比赛期间，主办单位须在赛场管理的关键岗位，增加力量，建立安全管理日志。

**（二）疫情防控**

1.严格遵守属地疫情防控政策，大赛期间有组织的参观和观摩活动的疫情防控由学院疫控办领导、组委会负责。

2.各赛项的安全管理，除了可以采取必要的安全隔离措施外，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保护个人隐私和人身自由。

**（三）应急处理**

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，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组委会，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，组委会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。赛项出现重大安全问题可以停赛，是否停赛由组委会决定。

**（四）处罚措施**

1.因参赛选手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，取消其获奖资格。

2.参赛选手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，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、警告无效的，可取消其继续比赛的资格。

3.赛事工作人员违规的，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。情节恶劣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，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。

**十四、申诉与仲裁。**

按照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制度汇编》中的相关制度执行。

各参赛选手对不符合竞赛和赛项规程规定的设备、工具、贵宾犬骨架模型、贵宾犬假毛、毛片、计算机软硬件、竞赛执裁、赛场管理，以及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等，可向赛项仲裁组提出申诉。申诉主体为参赛选手。参赛选手可在比赛结束后（选手赛场比赛内容全部完成）2小时之内向仲裁组提出书面申诉。

书面申诉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、发生时间、涉及人员、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、实事求是的叙述。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。

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，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。

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，不能代收，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，视为自行放弃申诉。

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，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。

**十五、竞赛观摩。**

邀请学校领导、教师、学生观摩，组委会有权根据场地限制、疫情防控等原因限制现场观摩人数，或只开放线上观摩。

参加观摩人员应遵守竞赛制度和规程，按照赛项组委会有序组织参加赛项观摩等活动，不得违反赛项规定进入赛场，干扰比赛正常进行，现场观摩时需沿指定路线、在指定时间和规定区域内观摩比赛。

**十六、竞赛影象。**

本次竞赛决赛全程录像，包括大赛的比赛过程等。通过摄录像，记录竞赛全过程。根据具体情况制作优秀选手采访、优秀指导教师采访、裁判专家点评和企业人士采访等视频资料，突出竞赛的操作能力亮点与优势特色，为宣传、仲裁、资源转化提供全面的信息资料。

**十七、竞赛须知。**

**（一）参赛选手须知**

1.所有参赛选手须提前半个小时到达赛场。

2.比赛时请使用充电式工具，赛场内不提供电源。

3.比赛过程要完全模拟活体修剪过程进行操作。

4.比赛结束后，不允许使用除梳子以外的其他任何工具，若发现则取消其比赛成绩。

5.参赛选手须服从裁判员的审查结果。

**（二）指导教师须知**

1. 比赛过程中，指导教师不得现场指导，不得现场书写和传递任何资料给参赛选手。

2. 贯彻执行竞赛各项规定，竞赛期间不得私自接触裁判。

**（三）工作人员须知**

1.赛场负责人在比赛的前1周进行赛场安排。

2.在比赛的前2天，检查赛场环境，确保运行状态正常。务必在正式比赛前1个工作日完成所有竞赛场地的布置。

3.每个赛场配备负责保卫、医务及后勤人员若干名。

4.赛场设置明显的赛场分布图和路线标志牌；赛场门口应贴有赛场门贴，门贴的内容包括赛场号、赛项、竞赛时间。

5.根据赛场分布情况，安排相关人员组织参赛选手参赛，维持比赛秩序，以免造成赛场外的混乱。

6.比赛结束以后，所有成绩数据将上报大赛组委会。

**十八、资源转化。**

及时将竞赛的文本资料、音视频、图片等成果，进行整理，通过我院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优慕课平台等进行发布。

**杨凌职业技术学院**

**第二十一届学生职业技能竞赛节操作考核试题及评分标准**（模板）

项目名称：宠物护理与美容

一、考核题目：贵宾犬（假犬）拉姆装修剪

二、准备材料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器材或设备名称** | **数量** | **规格** |
| 1 | 直剪 | 35把 | 7寸 |
| 2 | 排梳 | 32把 | 常规 |
| 3 | 针梳 | 30把 | 中号 |
| 4 | 吹风机 | 20把 | 常规 |
| 5 | 贵宾犬假毛 | 35只  | 毛长7cm |
| 6 | 贵宾犬骨架模型 | 35只 | 肩高24cm |
| 7 | 电剪 | 35把 | 充电式 |
| 8 | 弹性绷带 | 2卷 | 25mm宽\*5m |

三、注意事项：

1.参赛学生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学生证参加比赛，竞赛所用材料、器械、设备由学院提供，选手也可自带修剪工具，但是必须经过评委老师检查后方可带入赛场。初赛理论考试选手自带黑色中性笔。

2.参赛选手出场顺序、位置及所用器材由抽签决定，不得擅自变更、调整。

3.参赛选手提前10分钟抽签进入赛场，并按抽签位号就座。迟到10分钟者，取消比赛资格；比赛开始15分钟后，选手方可离开赛场。

4.选手就位后，由评委老师宣布比赛开始，选手方可答题和操作，擅自提前开始的，将取消参赛资格。

5.操作技能竞赛时间为120分钟，连续进行。选手在竞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，如有特殊情况，需举手向评委老师示意，经评委老师同意方可离开，离开期间耗用时间计算在比赛时间内。

6.竞赛过程中，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程，确保人身及设备安全，并接受评委老师的监督和警示；若选手因个人因素造成人身安全事故或导致器材故障，评委有权中止比赛；若因非选手个人因素造成器材故障，由评委视具体情况做出裁决。

7.竞赛到规定结束时间时，所有未结束选手应立即停止任何修剪操作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竞赛时间。

8.参赛选手操作结束后，由选手与评委一起在《技能竞赛现场记录表》上签名确认，方可离开赛场。

四、考核时间：

操作技能竞赛时间为120分钟，连续进行。

五、评分标准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考核内容 | 分值 |
| 预审 | 1.梳理完成后，被毛有毛结，视毛结轻重扣0-5分 | 5 |
| 剃剪部分 | 1.剃剪超时（15min）扣0-3分 | 15 |
| 2.两眼间未剃出三角形扣0-3分 |
| 3.两眼间剃线超过眼上线扣0-3分 |
| 4.外眼角到上耳线剃线不干净扣0-3分 |
| 5.V领剃线不标准( 剃线不干净、点位不对、不清晰、左右不对称)扣0-3分 |
| 修剪部分 | 1.无轮廓大切过程，下毛量不足扣0-5分 | 60 |
| 2.后驱大切线条不标准扣0-3分 |
| 3.前驱大切线条不标准扣0-3分 |
| 4.腹部大切线条不标准扣0-3分 |
| 5.左右大切线条不标准扣0-3分 |
| 6.背部大切线条不标准扣0-3分 |
| 7.头部大切线条不标准扣0-3分 |
| 8.未按照操作要求完成后驱线条修剪扣0-5分 |
| 9.未按照操作要求完成前驱及胸部线条修剪扣0-5分 |
| 10.未按照操作要求完成头部及肩部衔接扣0-5分 |
| 11.未按照操作要求完成尾部及耳朵的修剪扣0-5分 |
| 12.模型犬整体造型修剪不平整、衔接不流畅扣0-7分 |
| 13.模型犬整体造型不符合左右对称、整体平衡、搭配和谐且成比例的原则扣0-10分 |
| 职业素养及工 具使用 | 电剪、剪刀、排梳等.工具使用不规范扣0-5分 | 20 |
| 操作过程中视线距离掌控不合适扣0-5分 |
| 操作过程中对犬的掌控(未扶狗、手离开犬只等)扣0-5分 |
| 修剪完毕后，未清理美容桌面扣0-5分 |
| 总计 | 100 |